

三、佛不说极微是常的理由：

以此理故，极微亦非常住，故次颂曰：

219

不见有诸法，常而是有对，

故极微是常，诸佛未曾说。

A permanent thing that is obstructive
Is not seen anywhere.
Therefore Buddhas never say
That particles are permanent.

【词汇释难】

有对：对是碍的意思。有对即有碍，分色法的障碍有对，和心的拘碍有对。这里是指障碍有对，即色法所处的位置，对其他的色法形成了障碍，使其无法进入的意思。

在十八界中，有对的法有哪些？有部宗认为五根、五境是色法，它们都是有阻碍的，所以将十色界称为有对法。颂词中经常会用到“有对”，讲义中则常用“有碍”。有对分三个方面：障碍、所缘、境界。

一、障碍有对：指微尘与微尘之间互相不能侵犯，比如一位道友坐在自己的位置上，另一位道友不能融入他的身体，占据他的位置，这就是障碍有对，手对墙壁接触时有阻碍，也属于障碍有对。

二、所缘有对：主要是从心与心所角度安立的，当心与心所正在执著某一外境时，于此心与心所范围内不能缘另一外境，比如正对扎西生嗔心时，心心所不会同时对另一人产生贪心。

三、境界有对：自己只可以取自己的境，别的境不能取，如同脚被绳索套住而不能离开，同理，眼识只能取外境的色法，不能取耳根对境的声音，这叫做境界有对。耳根也只能取声音，其余根均可依此类推。所缘有对和境界有对中的“有对”均有“取”的意思，不同的是，所缘有对取一个境的同时不能取第二种境，但在第二刹那时，可以改变，如第一刹那生嗔心，第二刹那可以生贪心；而境界有对只能取自己的对境，如耳朵只能听声音，总也不会见到色法，当然，一些可六根互用的圣者另当别论。

在《阿毗达磨俱舍论自疏》中还讲到境界有对的几种情况：水中有对（可见）、陆地无对，如鱼；陆地有对、水中无对，如人；水和陆地皆有对，如青蛙；水与陆地皆无对，如盲人。另外，还有白天有对、夜晚无对，如人；夜晚有对、白天无对，如猫头鹰；白天、夜晚皆有对，如野马、狼、猫等。还有是障碍有对非境界有对者，如色等五境——其于自微尘之上不会有其他微尘，不是境界有对，因为境界有对是从根的角度来说的；是所缘有对非障碍有对者，如心与心所；是障碍有对也是境界有对，如五根——根的位置不被其他微尘占据，且其所取对境也是固定性的；既非障碍有对也非境界有对，如无为法、得绳¹。

¹ 得绳：十四种心不相应行法之一。毗婆师说为有情身中获得某一事物的一种实法。

“有对乃为十色界”中的“有对”是指障碍，因五根、五境皆由微尘积聚所成，互相之间皆为能障与所障的关系。十色界不属于所缘有对，因为所缘有对是从心心所的角度来说的；五根应该属于境界有对的范畴，但五根必须与外境结合，产生执著，否则也不会发生有对。

【释文】“不见有诸法，常而是有对”者，此义是说：由于余极微非遍体合入一极微故，当知极微是有对法。犹如有对碍的瓶子等，名常住者亦不应道理。是故无常住的极微体。以无常住的极微，复说颂曰：“故极微是常，诸佛未曾说。”若有无倒见真即能如实明了是法安住的如相。因有八尘质²无常的极微体，彼有体者谓有，彼复唯名假有³。如依八尘质立名谓瓶，假施设有。此中八尘质极微亦不能各自以极微名而呼之，因为彼等若各自一一分散，其极微自体尚不得成故⁴。是则不如胜论师⁵所宗那样，于诸佛如来而言：无所谓实有的（无分）极微可得。是故

² 八尘质：欲界一极微尘粒子中具备地、水、火、风和色、香、味、触八种物质者。

³ 假有：仅由照了自境之名言及分别心，安立为有的事物。如时间、补特伽罗等不相应行，以及一切遍计所执的事物。

⁴ 因为彼等若各自一一分散，其极微自体尚不得成故：

龙猛菩萨于《宝行王正论·安乐解脱品》中云：

地界非三大，地中亦无三，
三中亦无地，相离互不成。
地水火风大，各自性不成，
一离三不成，三离一亦尔。
一三及三一，相离若不成，
各各自不成，彼相离云何？

⁵ 胜论师：古印度一哲学派系名。

诸佛如来从来未曾宣说有常住（实有）的极微体，因为自己未曾照见有如是事故。若人以理推检拨无八尘质极微，唯计有识。且说当他们在遮遣精通世法智人所安立的世间法理时，由于违反世间量与圣教量故，既无力拨无极微体。即如极微体，此有违真理的唯识亦无法成立⁶。如是因彼（内识）的生、住、灭相，实无顿渐的次第故不容有生、住、灭相。离无生等性相，其有性者理所不然。是故就世间诸法，不能在出世法中方可得见的正理推检，紧随世理而如是认许之。譬如，内识为世俗法那样极微体亦复应尔，是人（唯识师）则不能以理拨无极微。因为彼所举用的诸因理必遭世间量与圣教量的妨害故。

【释义】不但以比量推理可以破斥极微是常的观点，以圣教量或说诸佛圣尊的现量，也可以破斥这种邪见。在诸佛圣尊的真实智慧前，从未见过既是常恒又是有对的法。有对是有为法的一种法相，包括三种：一、障碍有对，二、境界有对，三、所缘有对。此处是指障碍有对，即色法与色法之间

⁶ 即如极微，其违背正理的唯心说亦无法成立：

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[由是当知。颂曰：

无色不应执有心，有心不可执无色。

若时以正理了达色非有者，亦应了达心非是有，二法俱无正理故。若时了达心是有者，亦应通达色有，二法俱是世间共许故。

即由圣教应知亦尔。颂曰：

般若经中佛俱遮，彼等对法俱说有。

色等五蕴，对法藏中，由自相共相等门俱分别解说为有，佛于般若波罗蜜多经则同遮五蕴故。如云：“须菩提，色自性空。”广说乃至“识自性空。”]

互有质碍。在名言中，一切有质碍的法，如瓶子柱子等，都不会是常有不变的法，这是如来尽所有智所亲见的实相，所以三世诸佛在任何一部经典中也没有说过：极微是常而有对的法。某法若有对，即为有为法，只要是有为法，它必然是无常幻法。

佛陀在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》中说：

一切有为法，如梦幻泡影，

如露亦如电，应作如是观。

在内道有部、经部行人中，也有承认无分微尘是成实存在的法，但这只是一种不了义的观点。现代物理科学的研究者也应知，要找到组成物质的最细结构，只能是徒费心机，物质只是一种幻相，它没有常而有质碍的最细尘粒，若在虚幻的现象界中寻找，将会离真相越来越远，永远也不可能穷尽其微，只有转而研究人的内心，宇宙物质之谜才有解开之时。

从所缘有对的角度观察，不仅所缘的微尘非实有，能缘的心识亦不成立，有对故。

甲操杰论师在《中观四百论释·善解心要论》中言：诸唯识师以胜义谛理论广破了极微与外境实有，但又许心识成实；若以此处所言理论观察心识，同样可以推翻内识实有的执著，因外境与内识都是世人共许的名言，若所取的极微等无实有，那么能取的心识又如何成立呢？故此二于实际中皆无

实质。大疏中也言，依此偈可破斥一切能取所取的微细成实法，不仅于观待极微而成的色法可破实执，观待无分刹那时间而有的心识，同样可以依理破除实执，了知诸法皆非常有的无常虚幻本质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又说颂曰：

219

不见有诸法，常而是有对；

故极微是常，诸佛未曾说。

论曰：现见石⁷等于自住处对碍余物，既是无常，极微亦尔，云何常住？对碍与常互相违反，二法同体理所不然。

复有别释：余物共合变坏生因，名为有对。不尔极微皆有对碍，碍证无常，其义明了。若谓极微障碍余物，他不全许，故须别立余物共合变坏生因，比度极微是无常者，是则但应以能生义证极微性定是无常，何以颂中说为有对？故知此言是有碍义。虽不全许，而因义成，彼许极微碍余物故。既破极微方亦随坏，因极微果证实有方，极微既无，果则非有，何缘而立方实常耶？又，方不定待缘而立，假施设有，非实、非常。由上所说诸因缘故，极微是常，佛未曾说，但言诸行皆是无常。唯我大师独称觉者，于一切境智

⁷ 石【大】，右【明】

见无碍，所说无倒真号如来，愍⁸彼邪徒不能归信诸行无常，诚哉佛说无为非行，何废常耶？然所立常无过⁹二种：一、有所作、二、无所作。若有所作非谓无为，若无所作但有名想¹⁰。故契经说：“去、来及我、虚空、涅槃，是五种法，但有名想都无实义。”]

⁸ 慻【大】，愍【宋】【元】【宫】

⁹ 过【大】，故【明】

¹⁰ 名想：拼音 míng xiāng，又作“名相”。佛教语。耳可闻者曰名，眼可见者曰相。